

##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2 日中午 12 時

開會地點：雲平樓會議室 B

主席：陳副學務長文英代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報告事項：無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**案由一：111 學年度申請新聘(改聘)指導老師名單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一、新聘(改聘)指導老師名單如下表。

編號	性質	社團名稱	指導老師	備註
1	學術性	機車研究社	王威翔/行政指導老師	改聘
2	體育性	太極拳社	劉孔台/技藝指導老師	改聘
3	體育性	梅花拳社	簡如君/行政指導老師	改聘
4	體育性	足球聯盟社	曾文佺/義務指導老師	新聘
5	學術性	青年領袖社	吳嘉哲/行政指導老師	改聘

二、申請資料請參閱檔案。

**決議：同意案內劉孔台及曾文佺申請事宜，俟提送法務部犯罪紀錄查核通過後正式聘任；其餘改聘照案通過。**

**案由二：騎射協會擬申請變更為射箭社及馬術社2正式社團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一、騎射協會原設有射箭組及馬術組，惟2組分別辦理社團活動，實質社務互不干涉，且各自設有幕僚幹部。

二、查該社社員反映申請活動及相關補助時，因社長未能同時瞭解2組資訊，致常有延誤造成不便。

三、考量喜愛射箭及馬術活動之社員權益，並查該社射箭組及馬術組人數分別達15人以上，且2組負責人均熟稔本組行政流程，擬同意該社一分為二，成立正式社團射箭社及馬術社。

四、檢附射箭社及馬術社社員大會紀錄及組織章程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**案由三：擬廢止畢業生聯誼會及撤銷大陸同學會2社團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一、查畢業生聯誼會因前會長張同學涉詐欺及侵占等案，刻正進行司法程序，致該會111年社團評鑑及整潔比賽均為零分，且目前亦無新會長辦理交接處理會務。

- 二、考量畢業生聯誼會帳戶現為示警帳戶不宜往來，檢察官刻正進行查察，且後續司法程序冗長，為維護應屆畢業生權益，擬廢止前畢業生聯誼會，並由現任各系所畢業代表重新組織畢業代表會並設立新帳戶，俾便辦理畢業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再查大陸同學會因疫情影響，除未能辦理交接處理會務外，該會110及111年連續2年社團評鑑及今年整潔比賽均為零分，擬依社團評鑑辦法第8條規定撤銷登記；未來如同學有意願，再依規重新申請成立社團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本屆畢業代表已於111年12月2日開會決議成立新組織「國立中興大學法槌聯盟」，辦理後續畢業照及電子畢冊相關事宜，原「畢業生聯誼會」照案廢止。
- 二、查大陸同學會因疫情影響致幾無社團活動，先暫予收回社辦供其他有需要之社團使用；後續請承辦輔導同仁協助該社團辦理交接、社團招生及活絡社團活動，倘於111學年度下學期開學時仍未完成前揭事宜，再依規提送社審會討論撤銷登記。

**案由四：**因違反社團辦公室使用要點，擬取消國際領航社之社辦使用權，及禁止梅花拳社與辯言社使用社辦1個月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查國際領航社於111年11月16日使用社團辦公室，經本組人員下午1時許巡視現場時，發現該社辦大門敞開，無人在社辦內而冷氣及電扇均開啟未關閉；另本組人員於111年11月21日下午2時許巡視現場時，再次發現該社辦內存放瓦斯罐等危險物品。
- 二、前開內容已違反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要點第7點第4款及第12款，擬依第8點規定取消社辦使用權。
- 三、再查梅花拳社於111年10月4日，將未清理內部之廢棄冰箱（內部充滿廢棄食物並長蛆）直接丟至F18大型廢棄物回收空間；另查辯言社於111年10月26日將垃圾棄置於雲平樓1樓公共垃圾桶前，且內有應分類回收之物品。
- 四、上揭內容已違反社團辦公室使用管理要點第7點第1款，擬依第8點規定暫停梅花拳社及辯言社禁止使用社辦1個月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依規取消國際領航社之社辦使用權，請該社於會議紀錄公告後14日內遷出；未來如有社辦空間需求，再行依規定申請分配。
- 二、依規禁止梅花拳社及辯言社使用社辦1個月，同時禁止該2社團借用課外組所轄場地器材1個月（含已申請核准之場地器材一併取消），起訖日期由承辦輔導同仁協助訂定與執行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13時。